

举报非法集资最高奖励万元

可通过书信、电话、电邮多种方式,我市公布相关暂行办法

晚报讯 6月4日上午,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处置办)联合市公安局、南通银监局在南通新闻发布中心召开防范非法集资新闻发布会,公布实施南通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和近年来我市立案查处的十大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据市处置办通报,2017年全市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本地法人案件较2016年实现“双下降”,案件高发态势得到初步遏制,当前我市非法集资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但输入性风险依然高发,已成为我市非法集资案件的主要来源。市处置办呼吁社会各界携起手来共同强化源头防范,协力开展打早打小,全面压缩非法集资在我市的滋生空间。

为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线索,协助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查处非法集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我市出台了《南通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并向社会发布予以实施。

市处置办负责人表示欢迎市民积极参与,多渠道搜集、举报非法集资线索,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将给予物质奖励,最高万元。举报人可以通过书信举报(邮寄地址为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处置办)(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邮政编码:226001)、电话举报(联系电话0513-12345)、电子邮件举报(ntjrbzzb@163.com)等多种方式进行实名举报。各县(市)区也专门设立了举报途径(见本版最下方)供举报人举报。

在当天的发布会上,市公安局发布了近年来我市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十大非法集资典型案例,集中反映了互联网金融领域和民间投资理财领域非法集资手法,利用我们身边活生生的案例向广大市民揭示非法集资背后的真实面目。市公安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继续唱好主角,积极履职,坚持打早、打小、主动打的方针,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集资案件,坚决不让非法集资有藏身之处;全力追赃挽损,尽量减少人民群众的损失。

记者李波



6月2日,如皋市社会福利院迎来一群特殊的志愿者,他们是来自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如皋校区)西藏班的学子,西藏学生们身着民族服装,为社会福利院的孤寡老人和孤儿奉献了一场原汁原味、尽显藏族风情的独特演出。记者龚丹 通讯员顾洪基

崇川法院发通告 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

晚报讯 凡在崇川法院立案执行但未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应于本月15日前自觉到崇川法院申报财产,不得规避、妨碍、抗拒执行。4日,崇川区人民法院发出通告,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

《通告》指出,对未主动履行义务,未按崇川法院财产报告令的要求报告财产或不如实报告财产的被执行人,将依法纳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并向社会公布。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将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对涉嫌妨害公务或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必须依法履行协助义务,如拒绝协助或者妨碍法院执行的,崇川法院将依法追究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记者冯宏新 通讯员徐振宇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在即 南通考点有9类别13场考试

晚报讯 3日,记者从市卫计委获悉:我市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将于2018年6月9日—10日在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南通经济开发区振兴东路288号)进行。

此次考试共分为9类,分别是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具有规定学历中医执业医师、具有规定学历中医助理执业医师、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师承和确有专长中医执业医师、师承和确有专长中医执业助

理医师。两天内共计安排13场考试,其中,临床执业医师考试3场、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考试2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2场,其余各类别考试均1场。

市卫计委提醒广大考生携带准考证按时到达考点,并遵守考场纪律。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江苏考区南通考点监督举报电话:18951416015; 监督举报电话:ntwjwj@126.com。

记者冯启榕

《南通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解读

6月4日,我市召开防范非法集资新闻发布会,公布实施了《南通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了便于广大读者掌握,本报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办法》所指的非法集资是什么行为?

本办法所指非法集资是指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或者超过规定人数的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的行为。

二、《办法》奖励条件是什么?

举报人提供实名、联系方式,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举报事项客观真实;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对依法查处有直接帮助;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做出处理。

对匿名举报的、举报内容与线索已经媒体公开报道披露的、举报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非法集资案件的、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等情形,不予奖励。

三、可以举报哪些机构的集资行为?

举报人可举报注册在我市的法人机构、分支机构或实体经营场所以及个人从事的非法集资行为。

对在我市既未注册登记、也未设立实体经营场所、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举报人请求协助移交非法集资举报线索的,相关部门会予以协助,但不按有奖举报受理。

四、举报奖励标准是什么?

本《办法》确定的举报奖励级别原则分为三个等级,具体以各县(市)区公布为准。市级层面只接受举报,不进行奖励。相关线索将移交相关区县进行奖励。

(一)举报内容经当地处置办和公

安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非法集资,但情节较轻不予立案的,给予举报人500-1000元奖励。

(二)被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公安部门立案侦查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奖励。

(三)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上或者涉及集资参与人1000人以上的非法集资犯罪案件,被人民法院判决后,再给予举报人5000元奖励。

五、奖励程序是什么?

市级相关部门不受理举报人参与有奖举报的申请。其受理的举报线索,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移送被举报机构所在县(市)区处置办,参与有奖举报的申请。

各县(市)区处置办负责本地区涉嫌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的认定和实施。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认定、兑付。当地处置办及时通知获奖举报人,未获得领取举报奖励通知的,视为未获奖。

六、举报人的安全怎么保障?

各地查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会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妥善保管举报材料,做好保密工作,严禁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因信访举报属敏感信息,不接受公众对举报奖励情况的咨询。

七、如果有人虚假举报怎么办?

举报人存在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诬告或者骗取、冒领奖金等行为的,有关部门会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并将有关情况记入举报人个人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接受举报的途径有哪些?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向市处置办或各县市区处置办提供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线索(详见右表)。

南通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非法集资举报途径

| 地区 | 举报电话 | 举报邮箱 | 书信举报地址 |
|------|---|-----------------------------------|---|
| 市级 | 0513-12345 | ntjrbzzb@163.com | 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处置办) |
| 海安县 | 0513-88859929(县处置办) 0513-88968189(县公安局) 0513-81813456(县市场监管局) | hafgw@126.com | 海安县长江中路106号,海安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县处置办) |
| 如皋市 | 0513-87199392 | rgsjrb@163.com | 如皋市福寿路398号,如皋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处置办) |
| 如东 | 0513-84115669 0513-84535968(传真) | rdxczb@126.com | 如东县掘港镇富春江中路1号,如东县委政法委(县处置办) |
| 启东 | 0513-80929807 0513-12345 | qdschzb@163.com | 启东市世纪大道1288号,启东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处置办) |
| 海门 | 0513-82226181 0513-12345 | hmsjrb@163.com | 海门市北京中路600号,海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处置办) |
| 通州 | 0513-12345 | tzjrbczb@163.com |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通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处置办) |
| 崇川 | 0513-85062138(区处置办) 0513-89002196(区处非专项工作组) | ccqdfb@163.com ccqcfgz@163.com | 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44号,崇川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处置办)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121号,崇川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区处非专项工作组) |
| 港闸 | 0513-85609864 0513-12345 | gzqczb@163.com | 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58号,港闸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处置办) |
| 市开发区 | 0513-85980192(区处非办) 0513-85026609(公安局经侦大队) | 2202426258@qq.com | 南通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25楼经发局,开发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处非办) 南通开发区星湖大道1698号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开发区非法集资风险处置专项工作组(区处非专项工作组) |
| 苏通园区 | 0513-85985009 | 277740829@qq.com |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1号楼4楼,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区处置办) |
| 通州湾 | 0513-12345 | 36093351@qq.com | 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金海路6号,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